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美瑜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分機257
電子信箱：f935231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10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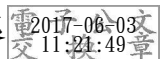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106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6月2日府教特字第1060109848號函辦理。
- 二、有關進修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其中，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認定，請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未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中之時數，申請遷調契約進用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提出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記錄作為佐證者，請各積分審查人員務必仔細核對資料有無重複報送。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6/03

